

[新闻·评论]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沈晓鸣：

绿水青山间 司法勾勒生态画卷

本报记者 屠少萌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徐旭芬 茹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并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生态文明建设是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二十年前，习近平同志考察湖州市安吉县，在余村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这一论断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二十年来，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司法力量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两山”理念诞生地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何将“两山”理念融入司法实践，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护航绿色发展？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湖州中院院长沈晓鸣分享他们的经验做法。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护航。据了解，近年来，湖州法院在环资审判工作中做了很多创新探索，湖州中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收录。2021年5月，“法护生态”集成应用亮相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湖州经验”得到高度肯定。沈院长，请您介绍一下，持之以恒做这项工作背后的深层原因？

沈晓鸣：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动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一直以来，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力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湖州是“两山”理念的诞生地。对湖州法院而言，这既是最大的政治优势，也是最大的政治责任。湖州法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扛起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走“两山”路，打“生态牌”，把绿色作为湖州法院最鲜明的司法底色，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记者：随着“两山”理念的深入实践，环境资源保护已成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课题。请您结合湖州法院在环资审判领域的具体探索，介绍一下近年来环资审判的机构建设、机制创新以及工作成效。

沈晓鸣：美丽中国建设对环资审判工作的专业化、专门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2016年，我们从“专业化建设入手加强环资审判工作，在全市法院相继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全省率先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并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为加强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系统治理，湖州法院还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2019年，由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试点对全市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进行“四合一”集中管辖。2021年，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湖州法院又创新构建了“全域集中+重点区域指定”的管辖模式，赋予管辖制度更大的灵活性，为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提供了新思路。

集中管辖以来，我们坚持立审判，以更强担当践行司法使命。大力实施审判精品工程，高质量办理环境资源案件。17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其中7个案例被选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1个案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收录。充分发挥“首案”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审理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并以司法建议的方式推动源头治理，相关做法被央视新闻报道。我们坚持规范引领，以更新理念建强制度保

垒。将环资审判新理念落实到具体规定，制定《关于环境资源案件禁止令的适用办法》《技术调查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暂行办法》等指导性文件20余个，细化案件处理规程，提升审判质效。其中禁止令适用办法的主要内容被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规则吸收。我们坚持善作善成，以更高标准擦亮环资审判品牌。“森林法官”等工作机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环资审判工作经验多次在全国性、区域性会议上作交流，我们着力打造绿色司法保护体系，从传统的生态环境保护向一体化服务保障“优美生态环境、优良人文环境、优质营商环境”迭代，同步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记者：环境资源保护是一个复合型难题。刚才您提到，湖州法院在全省率先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那么，贵院在推进环资审判“三合一”的模式中遇到了哪些困境和挑战，又是如何有针对性地解决的？

沈晓鸣：难题之一，是案件处理中如何统筹考虑刑事犯罪惩处、环境侵权赔偿、生态修复责任承担等问题。这就需要积极探索符合环资审判司法规律的新的裁判规则，比如“严重污染环境行为兼具民事违法与刑事犯罪双重属性，司法实践中诉讼程序如何有效衔接。在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湖州中院和南太湖法院在分别受理的情况下，加强上下联动，采取“先民后刑”诉讼衔接模式，有效推动违法行为人积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后续刑事案件处理中，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纳入量刑情节，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难题之二，是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如何贯彻好“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生态环境修复的最佳效果。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传统替代性修复方式难以满足现实司法需要的客观情况下，我们探索“司法修复+”工作机制，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特色，落地“司法碳汇公益林”等共富项目，将赔偿义务人认缴的司法碳汇金因地制宜用于乡村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发展，以碳汇修复方式有效填补司法实践空白。目前，已在132件环资案件中累计核算碳汇价值115万元，完成596亩植树养林更新、332亩湿地扩容。

难题之三，是如何解决环境资源案件技术专业性强，而评估鉴定机构少、成本高、时间长的问题。湖州法院积极探索技术调查官制度，在一起噪音污染案件中，针对损害数额难以确定的实践难题，创新引入技术调查官，聘请浙江海洋大学3名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估实验，建立残骸鉴定技术重量化的计算模型，得出损失数额，当事人服判息诉，效果良好。南太湖法院建立“稻香法庭”工作机制，打造涉农土地类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前哨阵地。紧盯耕作业土壤污染、水稻减产损失等问题，协调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证据固定，稻农研究员协助参与评估鉴定等工作，有效减少当事人司法诉讼成本，案结事了，当事人满意度持续提升。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绿色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



境需要的必然要求。湖州法院是如何在环资审判中统筹兼顾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

沈晓鸣：我们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把守护绿水青山生态之美、服务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作为环资审判工作目标。2023年3月，湖州中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 全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建设的意见》，重点实施法治环境提升、法治产业发展、法治促农融合、法治引领示范、司法惠民利民、共治共享协同六大工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生态环境权益需求，以绿色生态之美驱动经济发展之美。

聚焦“绿色破产”团队建设提升审判专业化。湖州法院积极组建绿色审判队伍，建立“绿色破产”工作机制，跨庭室成立由破产、环资法官组成的专业审判团队，破产法官担任承办人，指导管理人有序推进破产程序，环资法官作为合议庭成员提供专业性意见，将绿色理念融入破产审判全流程，以司法“含金量”提升发展“含金量”。截至目前，湖州法院已通过破产审判引导20家企业成功绿色转型，56家企业及时退出市场，共释放土地231.2亩、房屋15.5万平方米，保障2000多名职工合法权益。

持续创新“绿色破产”新路经助企重生。在湖州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湖州中院积极在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引入ESG评价标准，从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三大维度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审查企业经营方案，助推通过重整平台引进产业投资人。同时，创新设置“环保承诺”投资制度，要求投资人签署环保承诺书，在经营方案中对严格控制污染、逐年增加环保技术改造经费、推进绿色新能源生产体系建设、布局绿色环保新材料领域等作出承诺，保障其产、供、销经营链条绿色转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公司兑现绿色发展承诺，2023年绿色创新研发投入1.03亿元，同比增长14.53%，市值亦较上年大幅增长了180%，企业经营和发展方向得以改善，全面实现绿色转型升级。目前，湖州法院已要求投资人签署环保承诺书15份，并会同环保部门联合监管，承诺内容均全部兑现。

重点关注破产企业绿色权益的保护运用。在重整程序中，对于破产企业享有的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绿色权益，积极探索市场化配置体系，通过合理评价市场价值，促进环境资源权益实现市场化变现。在湖州永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永升公司因“环保欠费+资金链断裂”申请破产，但一旦一破了之，排污资质将被注销，多年经营资源也将付诸东流。法院通过“环保整改+和解偿债”，指导破产管理人将企业持有的排污资质等无形资产作为绿色资源予以保留，促进绿色要素流动，

同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更新环保设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和解完毕后，企业普通债权清偿率由0跃升至84%，永升公司也走上了绿色转型道路。

记者：2025年是“两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党中央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专门提到要“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也指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贵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上，做了哪些工作？还有哪些新的工作规划与展望？

沈晓鸣：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湖州法院持续拓展环资审判工作的广度与深度，着力打造“人文江南·司法守护”工作品牌，织密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网。湖州中院指导全市法院在文化遗产相对集中的孤城等人民法庭设立6个文化遗产巡回审判点，在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太湖溇港、红色文化遗产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7个司法保护基地，围绕湖笔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设立7个特设共享法庭，初步形成了全面覆盖、各有侧重的“一点一地一庭”司法保护地图，以司法之力守护好宝贵的历史和自然遗产。同时，前移保护关口，积极探索原创分、禁止令等预防性司法举措，发出全省首例农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推动文脉传承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此外，湖州中院与公安、检察、文旅、住建等部门联合签署《湖州文化遗产保护共建共治共享倡议书》，建立信息共享、智库共用、基地共建等工作机制。湖州法院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馆日等节点开展“法治年农遗”“当法治邂逅非遗”等主题活动，发布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争当文化遗产的保护者、传承者、推广者。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新起点上，湖州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以“三个支撑点”全力推进环资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首先，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完善环资审判规则体系，落实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其次，要构建绿色司法体系，持续拓展环资审判职能，实现从法护生态环境向一体保护优美生态环境、优良人文环境、优质营商环境蝶变，全面助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再次，要同步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梯队，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环资审判队伍。



走在边境密林里的法院干警……

本报记者 赵赢 本报通讯员 朱海志



图为李志涛在巡逻便道清理铁丝网上杂草。岩坎 摄

在祖国西南边陲，磨憨国门巍然矗立。其左侧，032边境联防所如一枚铆钉牢牢楔入大地，在绵延的边境线上稳稳扎根，守护着边关的晨曦与暮色。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李志涛带着组织的嘱托，从四季如春的昆明来到700公里外的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磨憨口岸，从“办案一线”转战“边境一线”。

2025年4月30日，是李志涛到磨憨口岸032边境联防所报到的第一天。雨林深处，湿热氤氲，藤蔓缠结。他手握镰刀，跟随联防队员踏入密林。刚走半小时，带刺的藤条就在他裤腿上划出三道口子。

山路崎岖、丛林茂密。脚下是绵延的边境线，眼前是危机四伏的热带雨林，李志涛的任务便是带领032联防所的队员巡逻边境线，及时发现非法出入境行为，上报联防中心，及时修补被破坏或自然损毁的网段，维护边境监控设施的运转。

初次踏入这片密林，李志涛手里紧握着镰刀，跟在老队员身后一步一个脚印不断拨开垂落缠绕的藤蔓。在一处滑坡点，李志涛发现铁丝网上有被破坏的痕迹，他立即蹲下身仔细检查，用手机拍照记录，并熟练地做好标记——法院工作中养成的证据固定习惯，在边境线上派上了新用场。

边境铁丝网不仅是物理屏障，更是国家主权的重要象征。李志涛和联防队员需要常态化检修物理阻隔设施，在偷渡小道和林子沟沿附近安装摄像头，开展夜间巡逻。2025年至今，032联防所开展边境巡逻700余次，累计巡逻900余公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涉嫌参与跨境违法犯罪人员7人。

在发现边境村民对跨境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后，李志涛又当起普法“宣传员”。他借鉴禄劝法院“巡回审理”“送法下乡”等模式，将边境边境管理法律知识制作成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在巡逻时发放给沿线村民。一次在哈尼族村寨，村民李某因不懂法规，差点帮境外亲戚“带货”，李志涛立即现场普法，避免了其触犯法律。此后，李某主动当起了“边境普法宣传员”。

深夜，磨憨边境非法偷渡活动的高发时段。为了将偷渡的苗头尽早掐灭，李志涛和联防队员会在夜间去摸排偷渡小道。在偷渡分子频频出没的小道蹲守，有时一守就是整夜。

“以前在法庭，要从案卷里找线索，现在在边境，要从夜色里找异常，都是法院人在案件卷宗里反复琢磨细节时练出来的本事。”李志涛自豪地说道。生活条件的艰辛，是每一位联防队员必须直面的现实考验。雨季的时候道路塌方时有发生，一旦塌方，便意味着联防所成为“孤岛”，锁上的生活用品和补给物资送不上来，队员们只能依靠水桶的蓄水艰难维持日常生活。简陋的活动板房里没有空调，只能靠几台老旧的摇头风扇驱赶闷热，队员们在此起居、备勤、待命。热带烈日将铁皮房晒得发烫，雨季湿气又让室内墙壁挂满水珠。

面对用水难题，李志涛想起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时“精准施策”的思路，带着联防队员翻山越岭勘察地形，像排查案件线索般在山林间寻找水源，最终在2公里外的山涧发现一股山泉，并带着队员沿着山涧铺设输水管，安装了简易过滤装置，解决了联防所缺水问题。

如今，在李志涛的带领下，032联防所主动对接帮扶单位，争取县委政法委支持，协调资金，把小院围了起来，绿化带也修了起来，联防所软硬件有了很大的升级，队伍的精神也跟着拔了节。

从一名理首卷宗、定分止争的法院干警到边境线上为国戍边的联防队员，角色在变，但为民的初心不变，李志涛将法院人的严谨细致、执着坚守，化作扎根边境线上的坚韧根系，默默守护着祖国西南边陲的安全与稳定。

送法仲裁文书

深圳弘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莘恒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融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聂思玮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100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一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逾期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逾期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书面质证意见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郑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弘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融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莘恒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聂思玮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100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一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逾期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逾期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书面质证意见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警云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M3ADM0X）：本委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崔娜(身份证号：430981*****562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本案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85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株洲市春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株仲案字第1368号申请人何志勇与你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

首席仲裁员姚强、仲裁员罗明、仲裁员杨青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不领取，(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芦山路277号德善大厦B座，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858) 株洲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19日 北京天祥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于2023年6月2日受理的申请人青海鸿燕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祥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2025)宁仲案字第117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西宁仲裁委员会 四川新为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青海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克仲案字第141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青岛沐泽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117号申请人青岛星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沐泽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案列)、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期满后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4月2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分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融跃速运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案字第1985号申请人沈阳财亨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融跃速运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2024)杭仲案字第198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公告

区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5日(总第9998期)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欣七蛙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2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地上云传媒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64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地上云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64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张磊、惠东县平山张磊服装店(经营者：张磊)：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案字第2478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张磊、惠东县平山张磊服装店(经营者：张磊)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已于2025年11月2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案字第2478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者路837号，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太倉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60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倉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6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黄梅县佳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65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梅县佳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6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黄梅县美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63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梅县美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63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欣七蛙工艺品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2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欣七蛙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2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秦喜雷、傅伟峰：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498、503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6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498、503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者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柴文俊、杜青荣：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案字第1351、1353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7日作出(2024)杭仲案字第1351、1353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者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朱海志、王正安：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倉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太倉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案字第14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倉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7日作出(2025)杭仲案字第14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03室，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灵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